埇桥区司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裁量区间 | 情节程度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量化标准 | 备注 |
| 1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涉案违法金额较小，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2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轻微 |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造成较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一下罚款。 |  |
| 较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最高三万元罚款。 |  |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种行为的处罚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轻微 |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造成较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一下罚款。 |  |
| 较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最高三万元罚款。 |  |